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保險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尤怡淨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就兩造間認有尚應行調查之處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